淄博市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办法

（1996年9月27日山东省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市场开办与登记管理第三章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维护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资料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资料市场是指有固定交易场所和设施，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生产资料交易市场。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者、经营者和管理者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本办法的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规划和计划；　　（三）办理生产资料市场的筹建登记和注册登记，监督其经营服务活动；　　（四）审查生产资料经营者的资格，并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财贸、规划、物价、税务、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生产资料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应当鼓励市外和境外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来淄博市投资建设生产资料市场；对投资建设生产资料市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扶持和优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章　市场开办与登记管理　　第六条　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应当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节约用地、有利生产、繁荣经济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生产资料市场应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兴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可投资兴建生产资料市场。　　第七条　兴建生产资料市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证明、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的文件和其他有关证件，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筹建登记。　　市场建成，开办者应当申请注册登记，领取《市场登记证》、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开业。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办者提出的市场登记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３０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注册或者不予登记注册的决定，并通知开办者。　　第八条　因迁移、合并、分离、撤销等原因，需改变市场登记注册事项的，开办者应当在做出改变决定之日起３０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九条　对市场登记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市场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所登记市场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条　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者应当按照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出租、出售经营场地和设施，与经营者签订协议，收取摊位费，发给摊位证；负责生产资料市场设施的建设和维修，制定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措施，承担生产资料市场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第三章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凡国家规定放开经营的生产资料，均可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企业处理不在经营范围内的积压物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一次性处理。国家控制和实行专营的生产资料，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经营生产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资料交易中介服务活动的经纪人事务所、经纪公司和个体经纪人，以及从事劳务、运输、技术、咨询、信息等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资质证件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开展业务。　　第十四条　未经国家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生产资料市场，不得开展期货交易。　　第十五条　生产资料经营者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经营特点的生产资料市场，从事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十六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可以批发、零售、批零兼营、代购代销，也可以跨区域经营或者长途贩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十七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应当在购买、租用的摊位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亮证经营，不得在生产资料市场内随意设点或者流动经营。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出售闲置设备，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方可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的生产资料，必须有与产品实际质量相符的质量检验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书。　　销售工业试销品、尚有使用价值的残次品或者处理品，必须有明显标志。销售限期使用的生产资料，必须标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第二十条　下列生产资料禁止上市交易：　　（一）属走私的；　　（二）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流通的；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过期失效的；　　（五）无厂名、厂址及出厂日期的；　　（六）无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检验证明的；　　（七）假冒劣质种子、农药、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　　（八）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生产资料。　　第二十一条　生产资料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生产资料和经营性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交易价格由双方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应当使用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四条　生产资料交易除即时清结者外，交易双方应当签订购销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纳税，并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市场管理费。市场管理费用的收取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收取市场管理费必须持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市场登记擅自开业的，责令停业或者限期办理市场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期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变更注销手续，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资料市场开办者不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证照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生产资料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生产资料市场随意设点或者流动经营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交易的生产资料无质量检验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书，试销品、残次品、处理品无明显标志以及无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禁止上市交易生产资料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禁止经营的生产资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生产资料市场内实施禁止性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明码标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没收使用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逾期不缴纳市场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市场管理费额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罚没款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生产资料市场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持证上岗，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